

公民法律事务

主编 于慈珂

JCFLFWSYCS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

第四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民法律事务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第四辑

主编 于慈珂 熊 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公 民 法 律 事 务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发行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8.375印张 210千字

1993年11月第一版 199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620-0950-3/D·900

印数：6900 定价：6.50元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编委会

主任编委：张秀夫

副主任编委：刘志涛 刘之元 陈 琪 杜 春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慈珂	马迎新	冉明权	刘志涛
刘之元	李 明	张秀夫	张瑞刚
陈 琪	陈俊生	杜 春	肖义舜
周院生	胡希平	金觉明	闻 道
秦孟周	常 远	谢玉妮	熊先觉
熊永红	廖盛芳		

编委会秘书：

杜 春 陈俊生 胡希平

出版说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崛起是我国法律服务制度在八十年代的一项改革与创新。历经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3万多机构、10万多名法律工作者的规模。他们活跃在城乡基层，凭借着贴近群众、便利灵活的优势，在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独特的作用，已成为我国法律咨询服务中一支不容忽视且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生力量。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现状，尤其是他们的业务素质远远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改革形势，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尽快提高基层法律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尽快提高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水平，已成当务之急。为此，我们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组织编写了这套大型的《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深入相兼顾、知识与实用相并重的写作方针，并根据基层法律服务的主体、对象和业务的特点来把握内容的选择、体系的编排和写作的方式，力图在基层法律工作者从事业务活动和提高自身素质提供一套实用的工具书，以改变目前他们缺乏具有指导性、实用性和普及性专业用书的状况。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共分七辑。第一辑是《基层法律服务制度与实务》，并附有司法部制定颁发的有关规章；第二至第四辑分别是《乡镇政府法律事务》、《乡镇企业法律事务》和《公民法律事务》，从三个方面介绍了基层法律工作者主要服务对象在日常管理、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法律事务及其发生争议的解决途径；第五辑是《司法实务疑难解析》，主要内容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

释对有关民事、经济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各种疑难问题的解析：第六辑是《法律事务文书》，为基层法律工作者在办理各类法律事务中所涉及到的各种法律事务文书提供了标准或参考格式以及制作方法和要求：第七辑是《基层法律工作者必备》，汇集了办理各种法律事务须遵循和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这套丛书全新、独特的体系和其浩大的工程在国内这一领域尚属首例，它是全体作者和编委集体智慧和辛勤劳动的结晶。丛书作者分别来自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律院系、司法部基层工作管理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等单位，这种结构使丛书在内容和编写方式上有效融合了研究、管理和实际工作的多种特点，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该丛书的编写得到了司法部主管基层工作的张秀夫副部长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他不仅为丛书欣然作序，还为丛书题写了书名。借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全体作者以及给予我们鼎力支持和协助的单位致以真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在编写方式和内容选择上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对此，我们诚望得到广大法律工作者以及法学界同仁们的批评指正。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三月

序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产生于八十年代初，至今不过 10 余年的历史。可它却从沿海地区的点点星火迅猛繁衍扩展到大江南北、内地边陲。现在，全国半数以上的乡镇、街道都建有法律服务所，从业的法律工作者已达 10 万之众。纵观各国的法律服务，都由律师专责，还没有发现象我们这样的组织。可以说，它是在法律服务制度上有我们中国自己特色的一项创举。

究其原因，我看有三：

一是它符合中国国情。在我们这样一个有 11 亿人口的大国，现有律师在每万人中不足 0.5 人，而伴随飞速发展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与日具增，形成严重的供求矛盾。尤其是广大乡村，法律服务几乎无人问津。于是，由基层萌芽、创造的新型法律服务组织——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便勇敢地闯入了法律服务的“神圣殿堂”。实践证明，它不仅顺应了时代的呼唤，而且为探索建立一种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需要的法律服务体系与格局闯出了一条新路。

二是它具有鲜明的特色。它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最熟悉基层的需求。而且它机制灵活，业务广泛，反应灵敏，服务便利，在帮助广大乡村群众和企业摆脱“打官司难、请律师难、办公证难”的困扰方面，在将法制推行于基层、渗透于民间方面，都有着他人无法替代的作用。难怪群众赞誉它“离得近、叫得应、谈得拢、信得过”。而这种拥戴与依赖也正是它赖以生存成长的土壤与源泉。

三是它已证明自己是能够大有作为的。相当初，曾有人对它说三道四，预言此新生事物“难成气候”，甚至是短命的。看今朝，事实雄辩地证明，在法律服务的领域，它已独树一帜，大有作为。现

在，它们担任的法律顾问已近 30 万家，每年代理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上百万件，调解各类纠纷 130 万件，代书近百万份，咨询 500 万人次，协办公证量占公证总数的半数以上，为委托人挽回和避免的损失高达 50 个亿。它们已成为乡镇政府不可缺少的法律参谋，成为农业生产和乡村企业的保驾护航队，成为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神”。同时，它们的作为也为自己争得了地位，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多次强调要大力加强，司法部更将其列为大力扶持加速发展的法律咨询服务主体之一。

由此可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是一项大有可为、大有前途的事业。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改革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更新、更多、更高的要求。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加快和深化自身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培育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市场，提高基层法律服务的整体水平，已成为摆在 10 多万基层法律工作者面前的紧迫任务。我相信，机遇大于挑战，希望胜过困难，基层法律服务事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广阔天地里，必将有更大的作为，不长时间就会登上一个新的高度。

但是，毋庸讳言，我们的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还是一支年轻的正在发展中的队伍，在业务水平、专业技能方面，还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此，尽快提高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已成为当务之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而为之努力。由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管理部门、法律院系的同志共同参与，精心编写的这套《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就是为此所作的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这套丛书是针对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现实需要，确定选题、内容，体系和编写方式的，具有门类齐全、内容翔实、体系新颖，方便实用的特点。丛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对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方便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等都是十分有益的。当然，这套大型丛书在体系编排、内容选择和写作水平方面，也许还难免有某些稚嫩和不成熟，但它对于改变广大基层法律工作者多年来一直缺乏专用业务工具书的状况，毕竟是一项富有开拓性的工作。希望广大基层法律工作者热情地欢迎她、爱护她、运用她，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并日臻成熟、完善。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即将面世，我乐意向全国的基层法律工作者推荐。

张秀夫

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

目 录

公民法律事务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第四辑

第一部分 公民与宪法组织法

1. 什么是宪法？什么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2. 什么叫公民？作为中国公民要有什么资格？ (1)
3. 什么是国籍？哪些人具有中国国籍？ (2)
4. 哪些人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华人能不能恢复中国国籍？ (2)
5.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3)
6.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3)
7. 什么是公民的政治权利？ (4)
8.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4)
9. 什么叫集会、游行、示威？ (5)
10. 集会游行示威法对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规定了哪些保障性措施？ (5)
11. 为什么对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作某些必要的限制？ (5)
12. 集会、游行、示威中的违法行为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6)
13. 我国实行怎样的选举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乡长、镇长怎样产生？ (7)
14. 公民和组织为什么要尊重和爱护国旗国徽？ (7)
1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 司法行政机关的职权有什么不同? (8)
16. 人民法院有什么职权? 它和基层人民法院
是什么关系? (9)
17.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9)
18. 乡、镇人民政府有哪些职权? (10)
19.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10)
20. 村民委员会是怎样产生和组成的? 在工作
中要遵守哪些规定? (11)
21. 村民会议与村民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12)
22. 居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12)

第二部分 公民与民事法律

23. 什么是民法? 什么是民事主体? (14)
24. 从事民事活动要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14)
25. 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14)
26. 什么是监护? 哪些人可以做监护人? 监护人
有什么职责? (15)
27. 什么是自然人?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15)
28. 什么是法人?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16)
29.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哪些人可以作为个体工商户? (16)
30. 个体工商户怎样申请营业执照? (16)
31. 个体工商户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17)
32. 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7)
33. 什么是个人合伙? 合伙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18)
34.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
备哪些条件? (18)
35. 什么是无效和得撤销的民事行为? (19)

36. 什么是民事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9)
37. 什么叫无权代理？什么是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20)
38. 什么叫财产所有权？..... (20)
39. 什么是债？什么叫合同？..... (21)
40. 什么是人身权？它包括哪些权利？..... (21)
41. 什么是民事责任？在什么条件下要承担民事责任？在什么条件下可免除民事责任？..... (21)
42. 债务人无力清偿债务怎么办？承担了民事责任还能否追究其他责任？..... (22)
43. 违反合同要负哪些民事责任？..... (22)
44. 侵权的民事责任怎样分类？怎样赔偿？..... (23)
45. 因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要不要承担民事责任？..... (23)
46. 双方都有过错，或者双方都无过错造成损害的，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24)
47. 没有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损害的，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24)
48.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哪些？能不能同时采取几种方式？..... (24)
49. 产品质量不合格给人造成损害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25)
50. 建筑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25)
51.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25)
52. 什么是民事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期间是怎样规定的？..... (26)
53.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 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怎样承担? (26)
54. 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债务应怎样承担清偿责任? (27)
55. 合伙人退出合伙后,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
合伙债务,是否还应承担清偿责任? (27)
56.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包括哪些?
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应怎样处理? (27)
57. 共同共有财产分割后,部分共有人出卖自己
分得的财产,其他共有人有无优先购买权? (28)
58. 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怎样处理? (28)
59. 公民对宅基地有使用权,还有所有权吗? (28)
60. 一方擅自堵截或独占自然流水影响他人正常生产、
生活的应怎样处理? (28)
61. 相邻一方使用另一方土地排水的应怎样处理? (29)
62. 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
怎么处理? (29)
63. 对一方所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历史形成
的必经通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能不能堵塞? (29)
64. 相邻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沟、水池、
地窖等危及另一方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
应怎样处理? (29)
65. 哪些民事主体可以担任保证人? 保证应当
采取什么形式? (29)
66. 抵押物灭失、毁损的应怎样处理? (30)
67. 公民之间是否可以互相借贷? 利率怎样掌握? (30)
68. 公民之间的借贷没有约定期限的,应怎样处理? (30)
69. 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权益的,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31)
70. 承租公有房屋需要办理哪些法律手续? (31)
71. 租赁公有房屋享有哪些权利和承担哪些义务? (31)

复习资料

72. 承租的公有房屋，与承租人同住的亲属
能否请求分户租赁？ (32)
73. 公民私有房屋租赁双方各有什么权利义务？ (32)
74. 公民私有房屋出租应该经过什么手续？ (33)
75. 《经济合同法》对个体经营户和农村
村民是否适用？ (33)
76. 什么是无效的农村承包合同？ (33)
77.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 (33)
78. 什么叫著作权？它包括哪些权利？ (34)
79. 哪些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归属谁？ (34)
80. 著作权的保护期有多长？ (35)
81. 公民应避免哪些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35)
82. 什么叫专利权？可以取得专利权的发明
创造有几种？ (36)
83. 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权的
有效期多少年？ (36)
84.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36)
85. 什么叫婚姻自由？ (37)
86. 什么叫包办婚姻？什么叫买卖婚姻？ (37)
87. 什么是干涉婚姻自由？对干涉婚姻自由引起
的纠纷应怎样处理？ (37)
88. 什么叫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索取聘礼算不算
“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 (38)
89. 什么叫男女平等？ (38)
90. 结婚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结婚为什么
要有年龄限制？ (39)
91. 什么是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怎么计算？ (39)
92. 有哪些情况禁止结婚？ (40)

93. 结婚前是否要先订婚？订婚的婚约有没有法律效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不可以为其订立婚约？..... (40)
94. 我国公民与外国公民能否结婚？..... (40)
95. 结婚登记有什么好处？有哪些手续？..... (41)
96. 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同居，是否算合法婚姻？
已同居了怎么办？..... (41)
97. 什么叫事实上的复婚？什么叫事实上的重婚？
对它们有什么政策？..... (42)
98. 结婚后夫妻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42)
99. 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财产？什么是婚前财产？..... (42)
100.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要办什么法律手续才有效？..... (43)
101. 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有哪些情形
被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43)
102. 夫妻一方生理有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
是否可以作为请求离婚的理由？..... (44)
103.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
应当怎样处理？..... (45)
104. 男方在什么情况下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 (47)
105. 为什么要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处理现役
军人的离婚应注意哪些问题？..... (47)
106. 对刑事罪犯的配偶提出离婚的，人民法院
怎么处理？..... (48)
107. 对被劳动教养人员的离婚问题应怎样处理？..... (49)
108. 女方小产后，男方可否提出离婚？..... (49)
109. 华侨离婚问题应怎样处理？..... (49)
110. 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
费离婚时怎样处理？..... (51)
111. 离婚后子女归谁抚养？..... (51)

112. 父母和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不履行应尽的义务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52)
113. 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费和教育费怎样确定？ (52)
114. 打离婚官司能否委托诉讼代理人？当事人不同意离婚，可以不出庭、不收判决书吗？ (53)
115. 夫妻离婚后能不能复婚？复婚要办什么法律手续？ (53)
116. 对于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应当受到什么制裁？ (54)
117. 怎样对待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问题？ (54)
118. 怎样处理港澳同胞与内地公民的婚姻问题？ (55)
119. 怎样处理华侨与国内公民的婚姻问题？ (55)
120. 怎样处理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的婚姻问题？ (56)
121. 什么是收养？收养应遵循什么原则？ (57)
122. 哪些人可以收养？收养应同时具备什么条件？ (57)
123. 收养应办理什么手续？ (57)
124. 收养有什么效力？ (58)
125. 养子女的姓随谁？ (58)
126. 收养关系能不能解除？怎样解除？ (58)
127. 收养关系解除产生什么结果？所遗留的怎样处理？ (58)
128. 我国继承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59)
129. 什么叫继承？继承和分析财产有什么区别？ (59)
130. 什么叫遗产？继承法规定的遗产包括哪些范围？ (60)
131. 对于遗产中不宜由公民个人保存的历史文物等应怎样处理？ (60)
132. 人身保险公司中的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61)
133.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61)
134. 个人承包的荒山、土地和小企业能否作为遗产继承？承包收益和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61)

135. 继承的方式有几种？各种继承方式之间是什么关系？ (62)
136. 什么叫继承人？继承人包括哪些？ (62)
137.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怎样行使继承权？ (63)
138. 什么叫丧失继承权？在哪些情况下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63)
139. 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人怎样行使继承权？ (64)
140. 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人怎样行使继承权？ (64)
141. 不赡养父母的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65)
142. 什么叫法定继承？哪些人可作为法定继承人？ (65)
143. 什么是法定继承顺序？对继承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65)
144. 非婚生子女能够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66)
145.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 (66)
146. 已出嫁的女儿、养女还有继承权吗？ (67)
147. 丧失配偶的儿媳或女婿，可以继承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吗？ (67)
148. 到女方落户的女婿，还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吗？ (68)
149. 兄弟姐妹之间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68)
150. “干亲”之间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 (68)
151. 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应怎样确定？ (69)
152. 什么叫代位继承？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代位继承？ (69)
153. 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70)
154. 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的遗产份额，应根据什么原则确定？ (70)